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本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，无反对、弃权票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丹女士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9日以书面、口头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，免去吴华英先生和覃波先生的股东代表监事职务，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等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杭萧钢构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增加董事会席位、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8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2月13日